

（上接D068版）

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曾与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易发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富集公司人才结构优化，构建和完善公司治理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期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其在其他能够代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事项和职务。监事会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审核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5日前披露激励名单审核公示情况的情况说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公司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274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聚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是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4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是否出现过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5	是否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6	是否不存在建立激励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	是	
7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格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或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10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1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14	激励对象是否经监事会备案	是	
股权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16	任一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17	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权益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5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最近股权激励是否未超过其最近12个月内薪酬总额的50%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充分知晓股权激励授予后不得转让的限制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规范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2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2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2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2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2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2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2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3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4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5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6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7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8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9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0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1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2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8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39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140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包含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是	

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程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实施公司业绩、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重要的激励手段,也是上市公司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该指标直接反映公司在实施新战略目标下企业取得的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施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激励对象的工资发放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陈东华、冯仑、李心丹 2021年6月3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行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制定本《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无任何不合规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与员工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确定份额的员工

通过参与此次本计划的实施,以提升游戏玩家群体对于优质游戏需求的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现状,提升公司前业务产品及相关业务,保持市场竞争力,需要在并引进研发及相关业务的核心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故公司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办法自愿、自筹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得超过百人,具体人数以最终经员工认购缴款确定。

除、刘万才承诺不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证券、期货、信贷、担保、银行、保险、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涉嫌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和损害公司声誉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成为方案对象与持有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名单予以审核,并核实被激励对象是否以上述说明。公司将聘请的律师对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表法律意见。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万元,员工自筹的资金总额约8,522,393股股票(购成或认购:1:0.1的比例进行配比)。

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额度的比例
陈东华	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秘书	100	11.77%
刘万才	监事会主席	70	8.21%
	合计	662,290	80.00%
	合计	822,29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缴出资为准。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全部份额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以公司2021年1月31日收盘价165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部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961,27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数量为:522,393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383,6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数量之和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2,232,02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86,467,873股的2.5%,最高成交价为2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42,768,824.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用于支付。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公司已将回购股份中的14,109,630股过户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余8,522,393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注销。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A股的股数为798,522,393股。

本计划经审核修订稿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交易,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持股计划受让公司以零价格转让的股份无需缴出资,持股计划以员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股票市价,该定价是基于公司本身历史实施员工激励的经验,与目前持股计划保持一致,符合目前行业环境下公司实施激励政策,基于公司最新战略目标,公司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经核实实施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制度对公司核心人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在效益分配上,亦坚持激励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业绩考核或者期限考核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员工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交易方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开始分批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1)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40%。

(2)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30%。

(3)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30%。

2.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解锁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 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8.90亿元,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解锁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3)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56亿元,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解锁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归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将该资金为无限责任持有人最初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届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3. 修改及业绩考核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交易所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1. 存续期内,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 存续期内,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 持有人因辞职被强制取消的情形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 持有人辞职违反自愿原则;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前,因公司或个人原因不与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在离职前,丢失被强制解除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6) 持有人被撤职、降级,导致其不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7) 触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对持有人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存续期内,对于上述1-8情形之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强制取消该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员工持股计划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股份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首购购买价格加银行同期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及计划推出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的落实情况。

6.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本次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公司公告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时,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

7. 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2个交易日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修订稿)。

8.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公告发布前披露。

9. 董事会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通知。

10.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11. 公司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2个交易日后,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数量、数量等情况。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持股计划采取自我管理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由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持股计划。

2.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3. 公司监事会负责审核持有人名单行权事宜,并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及计划推出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及计划推出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6.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需由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修订稿)》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批准。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职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机构,所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持有其自有或持有员工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3) 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修订稿)》;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6)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7) 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8) 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召开的议题;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4)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需的具体资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迟应包含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程序

(1) 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当场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以决定将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持有人就审议事项持有份的行使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表决结果前结束投票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按应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5%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即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应出席持有人会议的除),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下列事项决策:

(1) 不得用职工持股计划资金购买公司股票,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用职工持股计划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用职工持股